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庆芳声明：保证季报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64,538,064.30	5,761,637,749.79	5,763,637,749.79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97,820.38	95,605,125.24	93,895,845.78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71,798.57	76,011,072.18	74,288,285.92	-19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685,642.80	160,958,538.20	148,508,228.94	-1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32%	1.30%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364,585,947.66	31,290,194,324.55	32,123,332,918.90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14,307,301.64	7,469,056,190.59	7,469,056,190.59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764,55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7,417.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68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1,42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74,567.36	
合计	149,829,618.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4,710,4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张仁华	境外自然人	19.13%	287,866,059	215,899,544	质押 189,622,237
韩旭	境内自然人	12.46%	187,491,897	140,618,923	质押 119,955,474
荆州招商局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75,235,525		
陈耀辉	境内自然人	2.07%	31,161,481		
江西信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30,441,18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30,398,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094,200		
石城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1.78%	26,845,6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12,559,843		
上海奕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2,112,101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00	4,079.00	-84.73%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收票据	18,866.45	101,645.61	-86.29%	本期收回的应收票据未到承兑期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20,185.45	44,264.23	-53.89%	本期未收回的应收票据未到承兑期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91,057.34	65,264.01	39.51%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517.28	57,076.80	79.61%	本期已背书转让的到期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78.96	20,712.12	-57.11%	本期子公司确定不再转换永续债所致

利润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74.36	269.65	-35.34%	本期医保与耗材软件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939.21	18,820.30	-41.88%	本期瑞康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0.00	-16,065.00	119.05%	本期转让子公司或有对价净值及或有对价变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益	3.99	35.92	-88.90%	本期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5.53	200.05	122.7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8.91	2,087.15	-86.64%	本报告期内期间对医院及福利机构捐赠大额医疗物资、资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89.44	1,827.26	331.76%	本期缴纳的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38.24	67,194.56	34.15%	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0	22.08	-49.30%	本期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08	159.84	130.2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8.26	11,757.46	-77.65%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8.66	23,474.55	-38.20%	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7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内容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暂不涉及项目的具体细节,具体事项待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履约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武汉临空港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西湖区)地处长江中游北岸,武汉市西部,土地面积495平方公里,截止2019年底,东西湖区常住人口160.13万。2013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武汉汉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更名改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合署办公。

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4月28日,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管委会在东西湖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互换协议文本。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1、甲方所在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西湖区)是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位于长江与汉江交汇之处,承东启西、连南通北,是连接长江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的桥头堡,是武汉面向未来的重要增长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毗邻航空港、高铁港、江河港,沪蓉高速、京港澳高速交汇于此,形成“铁水公空”四路齐备的立体交通网络。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西部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港经济核心区,财政收入连续多年位居湖北省前列。

2、乙方创立于2006年,总部设在湖北武汉。目前,乙方已形成覆盖肉类零食、坚果炒货、糖果糕点、果干果脯、素食山珍等多个品类,1000余种的产品组合,截止到2020年,线下开设了2700多家门店,线上细分运营100多个渠道入口。2020年2月24日,乙方在A股主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3719,也是A股历史上首家“云上市”的企业。

(三)合作内容  
 乙方计划总投资6亿元,占地面积约10亩,建设一座面积约40,000平方米的研发大楼作为良品铺子食品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等,地上约22层,地下按规划配置停车场。

(四)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协助乙方进行选址、协调和推进投资协议的落实。  
 (2)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争取省市支持,通过各种优惠政策支持该项目。

6、甲方成立项目工作组,为乙方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提供跟踪代办服务,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规划、土地、消防、建设、社会治安等事项,推动项目顺利快速实施。

2、乙方职责  
 (1)在投资协议签订后设立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不得变更;不得改变项目用途和产业化性质,如确需改变用途,主体单位须经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  
 (2)乙方在甲方所投项目税收必须在甲方全额缴纳,产值在甲方全额计算,不得转移。

6、确保该项目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并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或违反其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免除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提出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当事人一方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本着共同合作、积极的态度推进项目落实,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具体的正式项目协议书,双方按正式项目协议书约定内容执行。  
 4、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正本一式壹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壹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高端零食”的发展战略,是向“食品技术领先”的目标迈进的重要举措,能够大幅提升公司在研发方面的硬件水平和扩容空间,有助于强化公司在食品工艺研究和产品创新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协议的签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务实突破式研究与创新研发核心竞争力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8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使股权激励;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1年4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705,500股  
 3、预留授予人数:120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在锁定期限内,按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不超过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的锁定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志松	财务总监	3,600	0.51%	0.0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9人)		701,900	99.49%	0.08%
合计(20人)		705,500	100%	0.08%

二、关于确定本次授予价格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资产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00	4,079.00	-84.73%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收票据	18,866.45	101,645.61	-86.29%	本期收回的应收票据未到承兑期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20,185.45	44,264.23	-53.89%	本期未收回的应收票据未到承兑期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91,057.34	65,264.01	39.51%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517.28	57,076.80	79.61%	本期已背书转让的到期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78.96	20,712.12	-57.11%	本期子公司确定不再转换永续债所致

利润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74.36	269.65	-35.34%	本期医保与耗材软件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939.21	18,820.30	-41.88%	本期瑞康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0.00	-16,065.00	119.05%	本期转让子公司或有对价净值及或有对价变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益	3.99	35.92	-88.90%	本期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5.53	200.05	122.7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8.91	2,087.15	-86.64%	本报告期内期间对医院及福利机构捐赠大额医疗物资、资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89.44	1,827.26	331.76%	本期缴纳的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38.24	67,194.56	34.15%	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0	22.08	-49.30%	本期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08	159.84	130.2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8.26	11,757.46	-77.65%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8.66	23,474.55	-38.20%	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671,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红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杨红春、张国强、胡燕早现场出席,杨根芳、潘继红、徐新、王佳芳、陈奇峰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马腾、王张南现场出席,李好好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32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32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32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32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32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32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32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323	0	0